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14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少斌、财务总监黄培坤和财务部经理徐义霞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4,043,438,505	79,666,494,368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847,640,112	20,418,214,797	2.10%
总股本（股）	1,717,300,503.	1,717,300,5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4	11.89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606,361,060	2,832,919,477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425,315	561,570,608	-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454,924	-928,182,873	7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54	7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04%	减少0.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03%	减少0.9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478
所得税影响额	218,681
合计	-1,012,3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630户（其中A股45,448户，B股11,182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700,000	A股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338,678	A股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00,446	A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3,035	A股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12,900,000	A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279,884	A股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099,687	A股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5,628	A股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1,059,432	A股
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908,038	A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7,906	-100%	因NDF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
应收票据	37,985,900	500,000	7497%	本期交易产生的票据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3,729	1,395,887	37%	待摊费用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7,155	2,002,312	257%	因NDF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增加
应付票据	19,833,795	3,714,276	434%	票据结算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2,830,467	260,490,068	-53%	支付上年计提的工资而减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221,441	369,580,105	69%	本期结算项目土地增值税计提比例较高致税负增加。
销售费用	109,563,524	71,424,568	53%	业务规模扩大及广告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52,592,465	20,229,279	160%	借款规模扩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62,749	-786,656	-607%	NDF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投资收益	5,028,136	20,043,550	-7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40,152,696	873,938	15937%	合作项目净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持续注入土地等优质资产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同上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蛇口工业区及其关联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UBS	①、公司经营情况介绍；②、行业发展情况讨论；③、提供已公告信息及公司项目宣传册；④参观公司在售楼盘，提供售楼书。
2012年01月31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	
2012年01月31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瑞信方正	
2012年02月02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瓴资本	
2012年02月03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	
2012年02月06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Eth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2年02月08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融通基金、华泰联合证券	
2012年02月0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华夏基金、中银基金、嘉实基金	
2012年02月0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嘉实基金、中金资管	
2012年02月09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	
2012年02月09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汉伦基金	
2012年02月10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2012年02月13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惠理基金	
2012年02月16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万国组织的调研	
2012年02月17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2012年02月17日	重庆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及其客户	
2012年03月01日	重庆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2012年03月06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华夏基金	
2012年03月1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华夏基金等	
2012年03月20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JEFFERIES	
2012年03月21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金历投资	
2012年03月21日	天津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2012年03月22日	广州、佛山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金历投资	
2012年03月22日	南京、镇江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2012年03月26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open door BNP（巴黎证券）	
2012年03月28日	成都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2012年03月2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建银国际、UG found	
2012年03月30日	成都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及其客户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衍生品持仓的市场风险主要在于不交割本金的远期外汇买卖（NDF交易）市场报价波动对持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但公司进行NDF交易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锁定汇率，避免借入外币借款产生汇率风险，故交易以真实的外汇借款为基础，其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与外汇借款匹配，覆盖了风险敞口，远期汇率在进行交易时已确定，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制度》，该制度限定了公司参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品种、对交易规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与监督和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对交易风险的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2年03月末NDF市场一年期人民币/美元市场报价约相当于贬值0.60%，2011年12月末，NDF市场一年期人民币/美元市场报价约相当于贬值1.43%，市场对NDF预期仍为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2012年一季度NDF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56万元，期内未交割NDF合约。我司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采用市价法，每月末调整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NDF合约	630,090,000	630,090,000	-5,562,749	3.02%
合计	630,090,000	630,090,000	-5,562,749	3.02%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1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1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3003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少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5人、代表股份1,108,826,20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7%，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5人、代表股份897,689,49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5.1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09,856,95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187,832,538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211,136,716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2.2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211,135,26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45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8个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其中，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86,956	99.94%	35,136	0.003%	604,116	0.05%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70,150	99.94%	35,136	0.004%	484,206	0.05%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2、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41,186	99.94%	35,136	0.003%	649,886	0.06%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24,380	99.94%	35,136	0.004%	529,976	0.06%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3、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315,886	99.95%	90,729	0.01%	419,593	0.04%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299,080	99.96%	90,729	0.01%	299,683	0.03%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	119,910	0.06%

议案4、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41,186	99.94%	35,136	0.003%	649,886	0.06%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24,380	99.94%	35,136	0.004%	529,976	0.06%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5、关于提请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41,186	99.94%	35,136	0.003%	649,886	0.06%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24,380	99.94%	35,136	0.004%	529,976	0.06%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6、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18,786	99.94%	35,136	0.003%	672,286	0.06%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01,980	99.93%	35,136	0.004%	552,376	0.06%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7、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08,826,208	1,108,118,786	99.94%	35,136	0.003%	672,286	0.06%
与会A股股东	897,689,492	897,101,980	99.93%	35,136	0.004%	552,376	0.06%
与会B股股东	211,136,716	211,016,806	99.94%	-	0.000%	119,910	0.06%

议案8、关于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04,645,281	203,937,859	99.65%	35,136	0.017%	672,286	0.33%
与会A股股东	191,318,505	190,730,993	99.69%	35,136	0.018%	552,376	0.29%
与会B股股东	13,326,776	13,206,866	99.10%	-	0.000%	119,910	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1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在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正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已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书面告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

专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1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停牌。2012年4月12日，公司因股份异动而咨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重大资产重组存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开始停牌。2012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2.33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62元/股。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22.33亿元测算，公司预计新增股份约2.32亿股。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中所做的工作

自重组预案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协助、配合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书面告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16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描述

我公司股票价格于2012年4月10日、11日及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我公司即时针对股价异常波动进行了调查，并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我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开始停牌。2012年4月17日，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并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已于2012年4月14日发布，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1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为科迅集团担保连带责任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解除公司为科迅担保连带责任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孙杰、姚家元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在《保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以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并着手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1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公司为科迅集团担保连带责任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999年2月，沈阳市科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迅集团"）向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借款190.06万美元（当期折合1541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999年2月12日至2002年2月12日。科迅集团与本公司（或称"惠天热电"）无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经营往来的合作伙伴，本着友好合作之目的，本公司为其提供了无抵押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科迅集团未能还款，2003年12月5日债权方诉至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科迅集团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按照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相关债权债务重组安排，上述债权由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后由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接。2011年10月，沈阳市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人，间接持有本公司35.10%股权，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债务人为科讯集团、担保人为惠天热电的前述债权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用集团，惠天热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用集团成为上述贷款担保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为了清理公司历史遗留的担保连带责任事项，经与公用集团协商，根据债权取得成本及对债务人科迅集团的后续追索等综合情况，双方协商定价，公司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偿还给公用集团，以免除前述惠天热电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沈阳市科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追索权。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就本次交易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为科迅集团担保连带责任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杰、姚家元分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涉及金额200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债务重组，在《保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以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4月17日，公司就上述解除担保连带责任事宜与公用集团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孙连政；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叁仟万元，实收资本：柒亿伍仟万元；主营业务：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税务登记号：210103569441 96X。

2、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孙杰、董事兼总经理姚家元兼任公用集团董事。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用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4,915.99万元，负债总额540,830.02万元，净资产114,085.98万元；营业收入90,295.90万元，净利润-10,024.77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

1、公司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免除担保连带责任。

2、免除额度为190.06万美元（本金）担保责任，截至2007年9月该项债务本金加利息约折合1954.53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公用集团就本次偿还债务事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偿还乙方。

2、甲、乙双方办理已由甲方偿还执行款项的书面证明。由此，甲方对被执行人沈阳市科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200万元人民币追索权。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免除并放弃甲方应承担的全部执行款项连带保证责任。

4、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五、其他安排

公司拟采取法律手段依法向科迅集团追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目为清理历史遗留担保连带责任问题。

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于200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2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0年4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项业务减少2011年度预计负债1200万元、增加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增加公司应付款项200万元、增加净利润1000万元，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用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7%。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200万元人民币免除190.06万美元（本金）担保连带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对历史遗留的担保连带责任问题的清理，以较小的代价免除公司连带担保责任，是公司得以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偿还定价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议表决并履行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2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卢鸿毅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943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葡萄基地对外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379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辛秀山先生、杨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关于补选辛秀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379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补选杨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379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两位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2012年3月7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　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